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舉及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選舉及重選董事	4
III. 一般授權	4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V. 一般資料	5
V. 責任聲明	5
VI.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四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控股」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其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選舉及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資料，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I. 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修訂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除彼等之間已有協定者外，須以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基於其業務承擔，不會重選連任。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陳庚先生為新任董事。

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562,04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0,112,408股新股份。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IV.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及重選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他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選舉及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張兆東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公開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之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張先生亦曾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3,95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協議將於其後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協議為止。張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並無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然而，其袍金或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審視。張先生可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與利潤相關之花紅計劃，其根據有關計劃收取的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支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張先生重選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陳庚先生，35歲，為本公司之總裁。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北大方正一家附屬公司任職副總裁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建議於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董事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開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外，否則服務協議將獲重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無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之年度薪金1,000,000港元。服務協議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審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陳先生選舉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繳足證券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562,040股。

在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0,056,20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265	0.211
五月	0.310	0.250
六月	0.300	0.250
七月	0.290	0.202
八月	0.250	0.201
九月	0.235	0.235
十月	0.255	0.255
十一月	0.275	0.200
十二月	0.300	0.22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95	0.235
二月	0.300	0.250
三月	0.295	0.2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36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控股（即本公司唯一控權股東）持有603,69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5%。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控股所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有任何因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及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的《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本第4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為上限)；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的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置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鄧玉寶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有關張兆東先生(其願意膺選連任)及陳庚先生(其被建議選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及倘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